

# 灞桥区社会救助领域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众	主动	依申请公开	区	街道社区
1	综合业务	政策法规文件	《社会救助暂行办法》（国务院令 第649号） 西安市相关救助文件	信息公开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 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	✓		✓		✓	✓
2		监督检查	社会救助信访通讯地址 社会救助投诉举报电话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 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3	最低生活保障	政策法规文件	1.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2〕45号） 2.《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民发〔2012〕220号） 3.《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市民发〔2018〕127号 4.其他需要公示的政策文件	相关政策规定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 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4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、地点 联系方式	《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市民发〔2018〕127号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 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 陕西政务服务网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众	主动	依申请 公开	区	街道 社区
5	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市民发〔2018〕127号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公示7天	各街道办事处	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6		审批信息	特困供养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西安市最低生活保障工作规程》市民发〔2018〕127号	审批之日起，公示7天，按月长期公示	各街道办事处	■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7	特困 供养 人员 救助	政策法规文件	1.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发〔2016〕14号） 2.民政部关于印发《特困人员认定办法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78号） 3.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》的通知（民发〔2016〕115号） 4.《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市民发〔2019〕142号 5.其他有关特困供养政策	《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市民发〔2019〕142号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8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	《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市民发〔2019〕142号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众	主动	依申请 公开	区	街道 社区
			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、地点 联系方式										
9	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市民发〔2019〕142号	街道办完成审核后，公示7天	各街道办事处	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10		审批信息	特困供养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西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》市民发〔2019〕142号	按月长期公示	各街道办事处	■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11	临时 救助	政策法规 文件	1.《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临时救助制度的通知》(国发〔2014〕47号)2.《民政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意见》(民发〔2018〕23号)3.《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》市民发〔2018〕330号4.《西安市民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》(市民发【2019】176号)5.其他需要公示的政策文件	《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》市民发〔2018〕330号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公开查阅点 ■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 群众	主动	依申请 公开	区	街道 社区
12		办事指南	办理事项 办理条件 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办理时间、地点 联系方式	《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》市民发〔2018〕330号	制定或获取信息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	灞桥区民政局 各街道办事处	■ 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 公开查阅点 ■ 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13		审核信息	初审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》市民发〔2018〕330号	街道办完成审核后，公示3天	各街道办事处	■ 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
14		审批信息	临时救助对象名单及相关信息	《西安市临时救助办法》市民发〔2018〕330号	对批准给予临时救助的，每季度末民政局应通过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救助对象居住地村（社区）社会救助固定公示栏张榜公示，公示期15天。	各街道办事处	■ 灞桥区政府门户网站 ■ 社区/村公示栏	✓		✓		✓	✓